

合同编号：

吉山康复疗养商业综合体新建项目、吉 山医院改扩建项目勘察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

招标委托代理合同

委托人：中嘉科融(深圳)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人：广东湘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月

招标委托代理合同

委托人：中嘉科融(深圳)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人：广东湘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等，经确定广东湘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吉山康复疗养商业综合体新建项目吉山医院改扩建项目勘察设计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招标代理，并开展勘察设计工程总承包招标代理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人委托代理人组织招标项目的工程概况如下：

1. 工程名称：吉山康复疗养商业综合体新建项目、吉山医院改扩建项目勘察设计工程总承包

2. 工程地点：广州市天河区

3. 吉山康复疗养商业综合体新建项目工程规模：总用地面积 30764.87m, 可建设用地面积 23047.98m, 道路用地面积 5174.62m, 绿地用地面积 2569.27m, 总建筑面积 186198m, 计容面积 103716m 车库及配套 82482m。主要建设康复楼，休闲公园，家庭式疗养公寓楼，商业楼，社区医疗站，幼儿园及其他配套设施等。

吉山医院改扩建项目工程规模：项目为吉山医院改扩建项目，总建筑面积 8000 平方米，占地面积:36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养老院，护理院等。

4. 工程项目审批文件：/。

5. 吉山康复疗养商业综合体新建项目项目估算总金额 126800 万元，其中建安费 117800 万元。

吉山医院改扩建项目项目估算总金额 12000 万元，其中建安费 8000 万元。

第二条 招标代理期间

本项目的代理期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整个招标流程，移交完成最终汇编资料为止。

第三条 招标代理工作内容

1. 招标申请的报批：领取项目前期资料等。

2. 编制招标文件及送审：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合同条款及格式；投标文件格式；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 发布招标公告。

4. 组织接收投标申请人登记。

5. 组织各投标单位现场踏勘和标前会（如需要）：组织协调对投标单位的书面问题的答疑；按时发出经招标人审核的有正式编号的“招标答疑”（如有）。

6. 组织收标、开标、评标等工作。

7.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初稿。

8. 根据招标的工作流程编写招标人招标投标总结报告。

9. 办理经招标人确认的中标公示函和中标通知书事宜。

10. 与发包有关的其它事宜。

第四条 委托人权利及义务

1. 委托人有权对代理人在代理活动中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或建设程序的行为进行纠正，情节严重的终止合同。

2. 委托人有权要求代理人及时提供代理工作阶段性的进展情况。

3. 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项目招标所需的有关审批手续，使本项目具备招标条件。

4. 应向代理人及时、无偿、真实的提供招投标代理工作范围内所需的文件和资料（如建设批文、资金证明、施工图纸等）。

5.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派熟悉业务、工作认真负责的人员作为委托人的代表，配合代理人工作。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省、市、区的有关规定和条例，确定招标方式、评标与定标的方法。

7. 在招标过程中，对代理人及投标单位提出与本项目招标有关的问题及时给予答复。

8. 参加招标、答疑、开标、评标会议。

9. 按规定及时向代理人支付代理费用，若非代理人原因导致代理合同不能全部履行的，委托人应补偿合理的代理费用。

10. 编制符合招标需要的技术规范及工程量清单（如有）。

第五条 代理人权利及义务

1. 有权拒绝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人为干预。
2.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第三条工作内容，在授权范围内办理委托项目的招标工作。
3.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从事招标代理活动。
4. 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为委托方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5. 有义务向委托方提供招标计划以及相关的招投标文件资料，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解释工作。
6. 在代理活动中不得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任何信息。
7. 对代理过程中提出的技术方案、数据参数负责。
8. 密切沟通委托人及投标人的关系，及时解答招标过程中的问题。
9. 招标工作完成后，向委托人移交工程招标的资料。
10. 因非代理人导致代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代理人不承担责任。
11. 支付开标评标劳务专家费、会务费。
12.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陈工 联系电话：020-32149918

第六条 代理费用和支付

1. 代理费用：

1.1 招标代理费计算方法：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收费标准计取，勘察设计工程总承包合同暂定价为720500.00元，最终结算价以中标价为基数按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计算。计算过程如下：

计算类型为：勘察设计工程总承包招标

中标金额为：150000 万元

0---100：100×1.00%=10000.00 元

100---500：400×0.70%=28000.00 元

500---1000：500×0.55%=27500.00 元

1000---5000：4000×0.35%=140000.00 元

5000---10000：5000×0.20%=100000.00 元

10000---50000：40000×0.05%=200000.00 元

50000---100000: $50000 \times 0.04\% = 175000.00$ 元
100000---150000: $50000 \times 0.01\% = 40000.00$ 元

各项结果累计得: 720500.00 元

1.2 支付方式: 确定中标单位后, 中标人在收到代理人关于支付代理费用的请款报告后七天内一次性付清所有费用给代理人。

第七条 争议与解决

1. 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 由违约方承担, 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 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 双方对代理合同条款变更时必须另签补充合同, 补充合同作为本代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委托人与代理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时, 双方可以协商解决争议, 如协商不能达到一致时, 任何一方均可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条款

1.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解决。

2. 合同自双方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 至工程招标工作完成、结清委托应付费用之日起失效。

3. 本合同一式八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四份。

委托人: (签章) 中嘉科融(深圳)投资建设管理
有限公司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或被授权人: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代理人: (签章) 广东湘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新城大道400号15号楼1202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或被授权人: _____

邮 编: 511300

电 话: 020-3214991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城支行

帐 号: 44050154170100000719

本合同签订于: 2025 年 1 月 7 日

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穗增市监内变字【2025】第25202503030093号

广东新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审查,申请变更(备案):名称,章程备案。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备案)。

登记机关: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03月03日
(24)

详细变更(备案)内容

变更(备案)事项	原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名称变更	广东湘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新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具体变动申报内容

申报事项	原申报事项	现申报事项
章程备案		准予章程备案
原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91440101MA59UC4G7G 原执照注册号:		

重要提示:

- 查询企业公示信息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 本营业执照不作为申报住所、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的证明;如涉及违法建设,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